

# 115 年屏東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屏府教體字第 1158002935 號核准辦理

一、宗旨：為落實本縣四級五區體育人才培育政策，透過賽事交流，提升競技水平。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萬巒國中、屏東縣立崇文國中、屏東縣立萬丹國中

五、競賽日期：115 年 10 月 3-4 日（星期六、日）

六、競賽地點：屏東縣立萬巒國中活動中心（923 屏東縣萬巒鄉褒忠路 5 號）

七、競賽組別：

對練：1、國小公開男子組、女子組／國中公開男子組、女子組共 4 組

2、國小一般男子組、女子組／國中一般男子組、女子組共 4 組

3、幼幼男子組、女子組共 2 組

八、選手資格：

（一）學籍規定：國小組、國中組、需具本縣之國小、國中學籍或戶籍為本縣市者，其他外縣市選手不可報名參加，若一經查獲違規報名，立刻取消其資格。

（二）年齡規定：

1、幼幼組：年齡 5-6 歲之幼兒。

2、國小組：學籍現為國小學童。

3、國中組：學籍現為國中學生。

（三）資格規定：

公開組需持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頒發【黑帶壹段】以上。

一般組需持有屏東縣跆拳道委員會頒發之級證【4 級-1 級】始可報名。

九、量級區分：對練組別區分：

1、幼幼組男、女各 5 量級

2、國小組男、女各 14 量級

3、國中組男、女各 10 量級

十、報名辦法及方式：

（一）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學校單位報名為限，並蓋學校處室戳章證明；幼幼組報名以道館單位為限。（各組、各量級限報一人，得區分 A、B... 隊，但一報名表為一單位）

（二）請至以下網址報名，報完名完請將報名資料郵寄至如下

網址報名：[https://www.tondar-cn.com/TKDSport/Login.php?Event\\_Num=96&TFLAG=](https://www.tondar-cn.com/TKDSport/Login.php?Event_Num=96&TFLAG=)

報名及郵寄地點：屏東市建華一街 263 號。聯絡電話：0939578193 競賽組蕭凌逸教練

(三)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截止如郵寄以截止日為憑（不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四) 郵寄資料：【網路報名表】及【切結書】乙份。

(五) 報名時所提資料應齊全確實，如有資料不齊全或偽造不實，經查明屬實者；均不受理外並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 各表請各單位教練詳細填寫和檢查，選手資料如有誤時，以原始資料為主。(如資料錯誤導致選手喪失比賽資格，請有關單位自行負責)

(七) 各組報名表如附表一。(報名表不足請各單位自行影印)

(八) 請各報名單位務必自行替參賽人員投保相關保險業務。

(九) 本比賽不收報名費用。

## 十二、競賽方式：

(一) 對練：國中每場比賽均以【K2 電子護具】採單淘汰賽制，以三戰二勝制舉行。

國小組每場比賽均以【傳統護具】採單淘汰賽制，以三戰二勝制舉行。

##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抽籤：115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00，以抽籤方式為之。

(二) 領隊會議：115 年 10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7：40，萬巒國中活動中心。

(三) 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7：50，萬巒國中活動中心。

## 十四、過磅：

(一) 過磅時間：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11：00~12：00（試磅 10：30~11：00）

(二) 過磅地點：萬巒國中活動中心。

(三) 請各選手於過磅時攜帶段證正本，以便核對資料及過磅，過磅通過者始可參賽。

## 十五、競賽時間：

賽程規劃暫訂如下，若有變動會隨時通知，以最後公告賽程為主

日期	時間	項目	說明	備註
10/3	10：30-11：00	試磅	萬巒國中活動中心	
	11：00-12：00	過磅		
10/4	7：40	教練會議		
	7：50	裁判會議		
	8：10	檢錄		

	8：15 後	開賽		
	10：00	開幕		

十六、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三戰二勝制）。

參加對練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跆拳道競技道服，並自備面罩式頭盔、護胸、護檔(陰)、護手、護腳脛、手套及護牙套、襪套。(國小組需面罩+牙套)

十七、一般規定：

- (一)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防護員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二)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一年不得參加屏東縣代表隊選拔賽及資格。
- (三) 參加對練比賽選手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參加品勢比賽選手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報到時於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裝備，於比賽時交至主裁判臺查驗，如比賽中遺失證件，請於比賽前一小時至競賽組申請補發或另開證明方得比賽。
- (四)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完成檢錄，賽前半小時會唱名三次，上場出賽時若未到者或有任何裝備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五)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 (六) 大會裁判人員由本會選派另行通知。

十八、申訴：

- (一) 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競賽規則辦理。
- (二)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者，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同時仍應繳交申訴金 3000 元及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

十九、獎勵方式：

- (一) 個人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其餘頒發獎狀，依縣府給獎原則頒發：

對練組：各競賽團體及個人項目擬 8 隊（人、組）（含）以上取 6 名，7 隊（人、組）取 5 名，6 隊（人、組）以上取 4 名，5 隊（人、組）取 3 名，4 隊（人、組）

取 2 名，3 隊（人、組）取 1 名。

(二) 團體成績：各組每一單位依各競賽組別獎牌多寡計算成績；以金牌數多者為勝，若金牌數相同則依銀牌數多為勝，若銀牌數相同則依銅牌數多為勝，若金銀銅牌數都相同對練則以最低量級為依據，頒獎額度 8 隊（人、組）（含）以上取 6 名，7 隊（人、組）取 5 名，6 隊（人、組）以上取 4 名，5 隊（人、組）取 3 名，4 隊（人、組）取 2 名，3 隊（人、組）取 1 名。

(三) 團體錦標：每組取前三名各贈獎盃乙座；各組分開計分，不得共同計分

(四) 承辦單位工作及裁判人員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敘獎，請於賽事結束 2 個月內報府。

(五) 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本賽事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 2 個月內報府。

二十、報名資料僅供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辦理此次比賽使用。

二十一、本辦法呈報屏東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屏東縣政府備查。

附件（本比賽僅限屏東縣選手報名）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量級	體重區分	量級	體重區分
45 公斤級	45 kg 以下	42 公斤級	42 kg 以下
48 公斤級	45.01~48 kg	44 公斤級	42.01~44 kg
51 公斤級	48.01~51 kg	46 公斤級	44.01~46 kg
55 公斤級	51.01~55 kg	49 公斤級	46.01~49 kg
59 公斤級	55.01~59 kg	52 公斤級	49.01~52 kg
63 公斤級	59.01~63 kg	55 公斤級	52.01~55 kg
68 公斤級	63.01~68 kg	59 公斤級	55.01~59 kg
73 公斤級	68.01~73 kg	63 公斤級	59.01~63 kg
78 公斤級	73.01~78 kg	68 公斤級	63.01~68 kg
78 公斤以上	78.01 kg 以上	68 公斤以上	68.01 kg 以上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量級	體重區分	量級	體重區分
23 公斤級	23kg 以下	23 公斤級	23kg 以下
25 公斤級	23.01~25 kg	25 公斤級	23.01~25 kg
27 公斤級	25.01~27 kg	27 公斤級	25.01~27 kg
29 公斤級	27.01~29 kg	29 公斤級	27.01~29 kg
31 公斤級	29.01~31 kg	31 公斤級	29.01~31 kg
34 公斤級	31.01~34 kg	34 公斤級	31.01~34 kg
37 公斤級	34.01~37 kg	37 公斤級	34.01~37 kg
40 公斤級	37.01~40 kg	40 公斤級	37.01~40 kg
44 公斤級	40.01~44 kg	43 公斤級	40.01~43 kg
48 公斤級	44.01~48 kg	46 公斤級	43.01~46 kg
53 公斤級	48.01~53 kg	50 公斤級	46.01~50 kg
58 公斤級	53.01~58 kg	54 公斤級	50.01~54 kg
68 公斤級	58.01~68 kg	64 公斤級	54.01~64 kg
68 公斤以上級	68.01kg+	64 公斤以上級	65.01kg+
幼幼男子組		幼幼女子組	
量級	體重區分	量級	體重區分
15 公斤以下級	15kg 以下	15 公斤以下級	15kg 以下
17 公斤級	15.01-17	17 公斤級	15.01-17
19 公斤級	17.01-19	19 公斤級	17.01-19
21 公斤級	19.01-21	21 公斤級	19.01-21
23 公斤級	21.01-23	23 公斤級	21.01-23
23 公斤以上級	23.01 以上	23 公斤以上級	23.01 以上

#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的 115 年屏東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現場適當醫護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或主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加選手簽章：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註：每一位未成年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